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

(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莊顯偉先生

(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單阮高先生

(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

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

(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

(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單阮高先生(主席)

(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

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主席)

(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

(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單阮高先生(主席)

(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主席)

(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

(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鮮揚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03-05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A座首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2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竹湖園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204號附1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45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漢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蜀漢路520號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5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公司股份的表現

因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的收盤價為0.195港元。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分別下降約41.3%及增加215.3%。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原煤約1.0百萬噸，精煤約0.2百萬噸。年內，在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低水平生產。

於2015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為每噸原煤產量人民幣186元，較2014年減少8.8%。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原煤及精煤的低生產量，年內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分攤仍相對維持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736元，較2014年上升6.4%。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重組

有關重組的重大事宜載列於第12及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其他事件

於2015年9月10日，陳利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報告

於2015年11月7日，陳志興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單阮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5年12月13日，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徐曼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6年3月14日，單阮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宋泳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6年4月1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19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6年8月25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6年11月24日，喜樂慶煤礦(貴州省其中一個整合煤礦)發生一起重大事故，喜樂慶煤礦停產。

於2017年3月1日，自本公司發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礦場資源整合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於2006年6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型礦場，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缺乏經濟效益、不環保或危害安全的礦場。整合主要透過兩種方式進行：(i)將兩個或以上擁有不同採礦許可證的煤礦整合為一個較大而擁有單一採礦許可證的煤礦及(ii)融合兩個或以上生產通道為一個生產系統，包括一個主要生產通道、若干次要生產通道及一個通風系統，取消各舊有生產通道的生產許可證及向新生產系統發出一份生產許可證。目前，四川省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四川省五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所有符合整合方案要求的煤礦均已進入生產。現時五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噸。

主席報告

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於2005年9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採礦企業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環保或具有安全風險的礦場。於2009年4月，貴州省政府頒佈通知，再次重申其支持整合大型礦場(界定為年產量超過300,000噸)及進一步整合現有小型礦場的承諾。該通知表明政府將繼續根據市場效益原則支持礦場整合，以達致提升煤礦業整體架構及質素的目標。根據該項政府資源整合政策，貴州省劃定為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煤礦中：(i)兩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三個煤礦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iii)一個煤礦在試生產；及(iv)三個煤礦在建設階段。六個生產或試生產煤礦現時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3,200,000噸。該三個在建煤礦的產能將於2017年開始至2019年分階段釋放。整合後九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5,900,000噸。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煤礦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煤炭總儲量	煤炭總資源量
	(百萬噸)	
於2015年12月31日	98.4	200.9

附註：

1.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
2. 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仍在進行中，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更新本公司部分煤礦於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資源量(「2014年度報告」)。因此，2014年度報告已更新貴州省5個整合主體煤礦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資源量之若干方面。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所披露之煤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已就本公司於年內的產量作出調整。

主席報告

3. 由於本公司的煤礦正在進行整合，本公司並未做好準備向貝里多貝爾提供充足資料以根據JORC標準對本公司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和估算。本公司面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a)採礦區域的調整；(b)有限的煤炭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及(c)有限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及鑽孔編錄。
4. 由於並無完整準確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估算可供估值師及核數師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核數師持有保留意見。
5. 根據政府的整合政策，董事會認為，整合完成後，本公司至少能夠維持與整合煤礦期間相同水平的煤炭儲量。

展望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環球煤炭業狀況及商品價格於低位徘徊，故本集團一直面臨嚴峻的經營狀況。本公司相信，商品價格低企(尤其是煤炭價格)對業內多家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及流動性挑戰。本公司已尋求透過(其中包括)強化其資本管理、緊縮採礦技術管理、提高其生產及建築效率及加強管理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力度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及繼續受嚴峻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繼續面臨挑戰，經營活動現金流因我們在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貢獻有限而維持在低位。

因此，於2015年11月未能償還2015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引致本集團境內及境外負債出現交叉違約。與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及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之債務重組被視為令本集團能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案，同時能使本集團於較少之現金流壓力下經營並繼續整合建設煤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19.9百萬元減少約41.3%。減少主要是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429,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度約611,000噸減少約29.8%。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848.6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674.2元，下跌約20.6%。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289,042	428.7	674.2	518,732	611.3	848.6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21,296	78.2	272.3	39,284	161.1	243.9
其他產品						
原煤	104,725	353.6	296.2	145,069	374.3	387.6
其他	7,733			16,787		
其他產品總計	112,458			161,856		
總營業額	422,796			719,872		

售價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1.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或約34.4%。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本集團維持低的生產水平，同時原煤產量進一步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404,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032,000噸。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65,000噸略為減少至本年度約223,000噸。年內，由於銷售原煤的利潤率相對效精煤為高，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年內，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256,000噸精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五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四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306	120	114	32
貴州	726	103	1,290	233
	1,032	223	1,404	265
採購量	5	256	4	446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或約40.1%。本年度內，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為數約達人民幣187.9百萬元的若干原煤及精煤(佔總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75.5%)以履行客戶訂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4.3%。年內，雖然產量下降，員工成本卻跟隨勞動市場行情有所上漲。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16.0%，減少主要與產量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五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86	204
折舊與攤銷	41	36
總原煤生產成本	227	240
原煤採購成本	293	307
精煤平均成本	736	692
精煤採購成本	723	8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約98.1%。毛利率約為0.3%，二零一四年度則約為10.8%。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約40.3%。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年內應收借貸並無賺取利息收入，惟被年內所收取之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6.4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53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4.7百萬元或約200.2%。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就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ii)註銷預付款約人民幣37.7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6.2百萬元、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1百萬元；(iv)淨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v)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扭轉為本年度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本年度並無錄得回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收益。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5.4%，增加主要是由於精煤往四川省及貴州省以外地區承運之相關運費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約28.5%。行政支出減少主要因為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由於精簡經營及管理架構，四川總部及貴州辦公室之行政及辦公費用進一步節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約11.7%。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及優先票據之利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惟被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及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本年度內錄得稅項減免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四年稅項支出約人民幣69.5元。稅項減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4,000元及遞延稅項調整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因以前年度由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所計提預扣稅之回撥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28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3.4百萬元或約60.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183.4%，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34.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358	(18,346)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	(348,64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66,636	800,441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44,92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65	—
	(1,346,140)	(876,022)
融資成本	470,970	533,702
折舊及攤銷	99,888	96,426
經調整EBITDA	(775,282)	(245,8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42.8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456.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5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1.1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8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1%至8.74%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0.6%(二零一四年：50.8%)。

重組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毋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由持有人組成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國內銀行(「境內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境內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就建議重組境內及境外債務（包括票據項下債務）訂立意向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1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5,058人，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3人減少，因年內進一步裁減員工而略為減少。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2.1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3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3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公司創始人。鮮先生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1994年至1997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2005年至2008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00年5月成立公司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3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管理經驗。2002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42歲，任公司執行董事(分管財務)，負責公司財務內控管理。程女士為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及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程女士擁有相當於2,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礦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煤礦之經營管理。彼亦為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莊先生是一名採礦工程師。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在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十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莊先生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當於4,20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宋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取得澳洲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宋先生現時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宋先生曾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除牌)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70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12月離休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6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徐曼珍女士

徐女士現年51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自二零零一年起，徐女士為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主任，於加入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前，徐女士曾任四川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徐女士曾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攀枝花市代表。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8歲，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2014年：約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2%。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4.5%。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莊顯偉先生(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及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6年9月1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2015年9月1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莊顯偉先生	本公司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 (L) – 好倉，(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先生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20,000)	-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20,000)	-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125,899,000	-	-	-	125,89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28,000	-	-	-	128,000				
	126,147,000	-	-	(20,000)	126,127,0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於2016年8月19日生效起，為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5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當日起生效。中匯安達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莊顯偉先生(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
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5及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主席與總裁的職務是分開以有助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建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A.6.5條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4
孫建坤先生	4
程遠芸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1
莊顯偉先生(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3
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1
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2
黃容生先生	4
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	1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6月25日舉行，鮮揚先生及陳利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直至其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並於同一日期由單阮高先生替任。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僱員之2015年年度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首先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並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宋泳森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陳利民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於2015年12月13日獲委任)。陳志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直至其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並最終於同一日期由單阮高先生替任。單阮高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並由宋泳森先生於當日填補其臨時空缺。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16年8月19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5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同一日期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中匯安達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2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董事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3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如下文所述)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248,722,000元及人民幣8,399,9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6,636,000元及人民幣800,441,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2.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2,309,594,000元及人民幣2,368,987,000元的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的估值，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約人民幣59,393,000元及人民幣31,013,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1至2點所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 (a)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並成立一個優先票據持有人之督導委員會。 貴公司正與優先票據持有人磋商優先票據建議重組之關鍵指示性條款。
- (b)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正在實施大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貴集團正與放款人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貴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 貴公司；
 - (iv) 貴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上述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

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 貴集團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屬必要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然而，圍繞(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ii)上述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22,796	719,872
銷售成本		(421,324)	(642,374)
毛利		1,472	77,498
其他收入	8	45,552	76,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36,513)	(511,793)
分銷開支		(50,825)	(48,211)
行政支出		(271,931)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3,39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9,393)	(31,013)
融資成本	10	(470,970)	(533,702)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稅項	11	61,898	(69,47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	(2,287,301)	(1,423,8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5,173)	(1,422,951)
非控股權益		(2,128)	(916)
		(2,287,301)	(1,423,867)
每股虧損	15		
— 基本(人民幣分)		(111.71)	(69.56)
— 攤薄(人民幣分)		(111.71)	(6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48,722	8,399,929
預付租賃款項	17	83,617	85,881
無形資產	18	–	135,09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2,309,594	2,368,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3,330	49,921
可供出售投資	21	30,778	73,778
長期按金	22	169,009	384,05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0,320	511,688
		10,895,370	12,009,3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5,671	187,73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4(a)	109,697	286,74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4(b)	9,000	12,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5	588,491	727,223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6(a)	34,417	64,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778,762	777,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7,680	32,767
		1,653,718	2,088,216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8(a)	578,985	586,7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8(b)	9,000	12,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9	935,314	568,78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b)	23,777	21,307
應付稅項		39,687	35,352
優先票據	37	1,258,844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38	–	7,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6,350,897	3,181,508
		9,196,504	5,545,060
流動負債淨額		(7,542,786)	(3,456,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2,584	8,552,486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3	6,850	7,7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34	25,200	34,620
遞延稅項負債	35	8,025	76,8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2,833,442
		40,075	2,952,676
資產淨值		3,312,509	5,599,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7,506	197,506
儲備	32	3,081,900	5,36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406	5,564,579
非控股權益		33,103	35,231
權益總額		3,312,509	5,599,81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35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總額		
					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1,422,951)	(1,422,951)	(916)	(1,423,867)	
轉撥	-	-	-	626	-	-	-	-	(626)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5,990	-	-	5,990	-	5,9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67,419)	-	(39,787)	-	-	107,206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	-	-	-	(250)	(250)	
	-	-	-	(66,793)	-	(39,787)	5,990	-	106,580	5,990	(250)	5,74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652	128,718	240,542	(99,070)	997,948	5,564,579	35,231	5,599,810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652	128,718	240,542	(99,070)	997,948	5,564,579	35,231	5,599,81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2,285,173)	(2,285,173)	(2,128)	(2,287,301)	
可換股借貸票據贖回	-	-	-	-	(652)	-	-	-	65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694)	-	(19,372)	-	-	35,066	-	-	-	
	-	-	-	(15,694)	(652)	(19,372)	-	-	35,71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	109,346	240,542	(99,070)	(1,251,507)	3,279,406	33,103	3,312,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71	1,978
無形資產攤銷	5,029	5,029
利息收入	(15,964)	(61,1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358	(18,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2,988	89,4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5,990
融資成本	470,970	53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5	13,626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62,972	53,940
預付款之註銷	37,676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4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86,636	800,44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65	–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44,925
未變現匯兌虧損	131,07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3,391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59,393	31,013
優先票據回購收益	–	(348,6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25,000	(36,35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14,332)	(235,443)
存貨減少／(增加)	39,705	(57,52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減少	68,532	105,55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232,797)	(270,698)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減少	30,108	46,590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5,014)	216,8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204,983	188,79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445	590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370)	(5,282)
已付所得稅	(2,847)	(5,61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217)	(10,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68,321	1,720,374
退還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03,645	–
收取出售礦場之應收代價	–	459,2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	253,059
已收利息	8,736	19,6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000	104,063
償還一名第三方人士墊支的貸款	–	32,675
退還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	2,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5	1,078
退還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7,505	8,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43)	(664,29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492)	(1,995,4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4,725)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	(67,0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36,90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他權益	–	(5,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945)	(242,4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0,184)	(3,314,000)
購回優先票據	–	(864,929)
已付利息	(268,940)	(578,402)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24,000)	(48,62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250)
贖回可換股票據	(6,871)	–
償還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87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4,600	4,741,51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000	12,000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2,470	15,1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6,075	(40,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087)	(293,7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7	326,56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0	32,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及買賣磁鐵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基礎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7,542,786,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87,30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2015年6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及(ii)償還附註37所載到期日為2015年11月4日及於到期日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向一家香港銀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約1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離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該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本集團有意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與優先票據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要求董事行使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內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就從其對投資對象的參與中取得可變回報而言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估計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開始，並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於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的日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為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儘管這會為非控股權益帶來赤字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在綜合時已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以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過去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後續會計初次確認的公平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初次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乃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用作權益入賬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期後，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後，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須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者，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的款項)乃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流通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累算的福利按預期支付以換取該服務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支付以換取相關服務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流出現金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於日後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由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本集團須負責為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付款。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目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內列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撤銷確認

惟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本集團須以其持續參與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須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撤銷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股權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個別劃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權工具。

負債部分(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直至換股完成或於工具到期日，該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

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乃按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金額計量。兌換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兌換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利潤。兌換或兌換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續)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撤銷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報告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報告實體):(續)

(vii) 於(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予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董事作出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該等涉及估計(於下文詳述)者除外)產生最重要影響之下列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重組及為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若干措施(見附註2)之成功完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充裕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為合資企業的分類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向合資安排及公司自身授予各方間的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環境指明合資安排各方對合資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企業。詳情見附註19。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4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4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於一至兩年內恢復最高產能。董事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8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0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合資企業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檢討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如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存在不利事件及引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及概略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4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6.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94.5百萬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此外，本集團估計中國的煤礦兼併重組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不同煤礦的營運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45百萬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讓本集團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讓本集團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讓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增加人民幣130,360,000元(2014年：人民幣93,293,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而產生。倘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減少人民幣130,360,000元(2014年：人民幣93,293,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按金，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15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97% (2014年：61%)。五大負債方為本集團給予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地位鞏固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此外，貴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墊款予供應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土地使用權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國營企業且信貸評級良好，故出售煤礦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壞賬記錄，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或按需要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578,985	—	578,9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588	—	9,588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816,179	—	816,17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3,777	—	23,777
優先票據	1,367,419	—	1,367,4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5,929	—	6,805,929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362	26,296	54,658
	9,630,239	26,296	9,656,535

	1年內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586,757	—	586,7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2,364	—	12,36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389,474	—	389,47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307	—	21,307
優先票據	1,192,858	—	1,192,858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51	—	7,5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72,074	3,022,602	6,294,676
其他長期應付款	32,864	46,726	79,590
	5,515,249	3,069,328	8,584,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本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7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81,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349,000元(2014年：人民幣17,89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67	1,723,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78	73,7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051,968	8,231,191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磁鐵粉、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421,435	1,361	422,796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1,404,297)	32	(1,404,2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049)
行政支出			(271,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9,393)
融資成本			(470,970)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719,311	561	719,872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806,753)	5	(806,7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0,630
行政支出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31,013)
融資成本			(533,702)
除稅前虧損			(1,354,396)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損)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淨匯兌損失除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的全部資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產生自煤炭開採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86,070	176,255
客戶乙 ¹	63,277	79,496
客戶丙 ¹	–	70,551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8.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964	51,2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9,930
政府補貼(附註)	26,410	605
其他	3,178	14,632
	45,552	76,388

附註：該等金額指就關閉若干煤礦從政府收取的補貼。本集團獲授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條件及該等已關閉的礦場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61,047)	(51,497)
— 其他應收款	(98,032)	(2,443)
— 長期按金	(103,893)	—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262,972)	(53,940)
預付款之註銷(附註)	(37,67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58)	18,34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86,636)	(800,44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6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5)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44,925)
淨匯兌損失	(153,601)	(15,8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25,000)	36,358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	348,646
	(1,536,513)	(511,793)

附註：該金額為就預付運輸費用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因低迷的商品價格引致煤炭工業萎縮，該金額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同時，考慮到市場需求及本集團之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運輸服務費的使用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3,470	357,86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6,152	59,100
— 可換股借貸票據	24	523
— 優先票據	97,390	184,107
	507,036	601,590
減：以前年度可換股借貸票據多提利息開支	(657)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5,409)	(67,888)
	470,970	533,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	164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6,892	—
	6,956	164
遞延稅項(附註35)	(68,854)	69,307
本年度所得稅(減免)／支出	(61,898)	69,4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5年及2014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適用稅率為25%(2014年：25%)之稅項	(587,300)	(338,599)
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8	848
一家合資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48	7,7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	(9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501	7,76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57,402	323,382
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	69,307
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68,854)	—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6,892	—
本年度所得稅(減免)／支出	(61,898)	69,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86,951	188,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33	17,6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5,990
員工成本總計	204,684	212,061
核數師酬金	2,211	2,712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871	1,978
無形資產的攤銷	5,029	5,02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445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92,988	89,419
已售存貨成本	421,324	642,374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位(2014年：5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553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177	2,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0
	18,778	3,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1,229	24	1,253
孫建坤(財務總監)	—	8,400	—	8,400
程遠芸(附註d)	—	4,532	24	4,556
莊顯偉(附註d)	—	4,016	—	4,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附註b)	171	—	—	171
陳利民(附註a)	139	—	—	139
黃容生	200	—	—	200
單阮高(附註c)	32	—	—	32
徐曼珍(附註d)	11	—	—	11
	553	18,177	48	18,778

附註：

- (a) 陳利民先生已於2015年9月10日辭任。
- (b) 陳志興先生已於2015年11月7日辭任。
- (c) 單阮高先生於2015年11月7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4日辭任。
- (d) 於2015年12月13日，程遠芸先生及莊顯偉先生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徐曼珍女士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及莊先生自2015年1月1日起以員工身份享有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上文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1,727	40	1,767
孫建坤(財務總監)	–	750	–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	200	–	–	200
陳利民	200	–	–	200
黃容生	200	–	–	200
	600	2,477	40	3,117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3名(2014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之披露。其他兩名(201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53	1,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3,549
	6,878	5,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彼等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2015年及2014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後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285,173	1,422,951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49,034	5,620,064	704,104	65,129	32,503	2,754,515	9,525,349
添置	8,692	44,594	186,340	4,014	2,805	520,663	767,108
轉撥	65,187	409,269	7,068	-	825	(482,34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255	37,952	32,064	-	221	-	107,492
出售	(3,136)	(56,626)	(20,708)	(6,947)	(10,822)	(345)	(98,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99)	(937)	(80,452)	(3,712)	(569)	(350)	(86,719)
於2014年12月31日	456,333	6,054,316	828,416	58,484	24,963	2,792,134	10,214,646
添置	1,160	457	15,076	-	1,768	815,354	833,815
轉撥	14,837	7,415	2,745	-	2,190	(27,187)	-
出售	-	-	(5,779)	(9,793)	(264)	-	(15,8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744)	-	(14)	-	(2,758)
於2015年12月31日	472,330	6,062,188	837,714	48,691	28,643	3,580,301	11,029,867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83,706	596,573	180,481	47,135	13,128	121,258	1,042,281
年度撥備	10,819	12,499	60,307	4,038	1,756	-	89,419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57,203	354,584	15,134	-	5,116	368,404	800,441
出售時撇銷	(2,700)	(54,625)	(14,536)	(5,796)	(6,223)	-	(83,8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44)	(200)	(30,176)	(2,880)	(244)	-	(33,544)
於2014年12月31日	148,984	908,831	211,210	42,497	13,533	489,662	1,814,717
年度撥備	10,933	13,831	59,032	6,457	2,735	-	92,988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4,059	476,090	25,004	6	83	381,394	886,636
出售時撇銷	-	-	(2,482)	(9,690)	(204)	-	(12,3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	(813)	-	(7)	-	(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976	1,398,752	291,951	39,270	16,140	871,056	2,781,14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8,354	4,663,436	545,763	9,421	12,503	2,709,245	8,248,7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07,349	5,145,485	617,206	15,987	11,430	2,302,472	8,39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估計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法定年期為10至15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續期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之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折舊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已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計提。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72,6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47,957,000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機關仍未授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之採礦權之法定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採礦權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於附註16所披露之本集團樓宇所在位置)之賬面值，作呈報之用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617	85,881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流動資產	1,871	1,478
	85,488	87,359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乃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8.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50,870	11,065	161,935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1,812	—	21,812
年度收費	5,029	—	5,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26,841	—	26,841
年度收費	5,029	—	5,029
於損益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000	11,065	130,065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870	11,065	161,935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029	11,065	135,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 (a) 2008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股權。此外，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870,000元收購盤縣上西鋪煤焦物流有限公司(「盤縣上西鋪」)34%股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各自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及分佔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之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本集團獲得由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在貴州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之權利，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150,87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0年之無形資產入賬，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

由於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盤縣上西鋪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被釐定為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之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合併及整合過程中之煤礦影響本集團之煤炭產量，本集團不再使用該等鐵路物流服務。該金額於本年度全數減值，因董事認為，商品價格低迷導致煤礦行業惡化，同時考慮到市場需求及本集團之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用運輸服務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收益。

- (b) 2008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00,000元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選煤有限公司(前稱「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選煤」)70%股權。盤翼選煤及盤鑫選煤均從事洗煤業務。收購所得商譽主要來自洗煤業務預計在合併後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洗煤現金產生單位附有之商譽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	2,400,000 (90,406)	2,400,000 (31,013)
	2,309,594	2,368,9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雲南恒鼎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雲南恒鼎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雲南恒鼎持有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東源恒鼎煤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焦

合資企業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雲南從事洗煤及銷售原煤與精煤之業務。本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開採煤層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恒鼎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該合資企業於雲南恒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910	245,361
非流動資產	4,548,280	4,405,678
流動負債	872,548	577,514
非流動負債	203,583	196,11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1	28,03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27,417	230,83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90,393	190,393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4,399	160,724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15,356)	(61,265)
上述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3,236)	(35,243)
利息收入	9,938	1,147
利息開支	(60,474)	(17,031)
所得稅支出	-	(5,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資產淨值	3,762,059	3,877,415
本集團佔雲南恒鼎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收購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調整公平值之影響	428,565	430,280
本集團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	2,309,594	2,368,987

轉讓資金至本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330	49,9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淮海」)	中國	49%	49%	製造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六盤水鐵發」)	中國	25%	25%	倉庫管理及提供 鐵路物流服務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6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其中並無對本集團個別重大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9,461	131,693
總負債	(96,131)	(81,7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330	49,921
總收入	1,580	7,8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6,591)	(3,391)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778	73,778

於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三個在中國成立之實體分別15%、5%及1.24%之股本權益(2014年：三個在中國成立之實體分別15%、5%及1.24%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5%權益)。該等投資對象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製造採礦機械、提供煤炭產品貿易服務及製造鋰鹽產品。由於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投資於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製造採礦機械)15%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原因為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長期按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	67,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89,157	89,157
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	79,852	87,357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40,538
	169,009	384,052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之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退還，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後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獲得退款。

23.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86,746	158,732
生鐵	212	212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28,713	28,792
	115,671	187,736

2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57,556	344,153
減：壞賬準備	(148,359)	(87,312)
	109,197	256,841
應收票據	500	29,901
	109,697	286,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4,119	251,838
91至120日	1,380	5,375
121至180日	14,950	10,756
181至365日	49,248	18,773
	109,697	286,74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預期應收款不會逾期亦不會減值，最終可收回。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64,198,000元(2014年：人民幣24,949,000元)且賬齡逾120日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且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有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14,950	6,176
181至365日	49,248	18,773
	64,198	24,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87,312	38,578
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1,290	59,781
年內收回款項	(243)	(8,284)
出售附屬公司	–	(2,763)
年末結餘	148,359	87,312

呆賬撥備人民幣148,359,000元(2014年：人民幣87,312,000元)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或長期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000	7,000
121至180日	–	5,000
	9,000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之墊款	224,757	519,494
已付供應商按金	254,836	–
預付款	17,011	76,423
員工預支款	2,224	5,237
其他按金	5,083	16,026
出售煤礦應收款	22,085	22,085
應收利息	47,729	40,501
已付政府按金	8,220	21,536
預付租賃付款	1,871	1,478
其他	4,675	24,443
	588,491	727,223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合資企業名稱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附註)	34,417	64,525

(B)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淮海	23,777	21,307

附註：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320,000元(2014年：人民幣53,688,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於銀行所持有關環境修復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轉回，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時，方予以轉回。該存款歸入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78,762,000元(2014年：人民幣777,223,000元)用於擔保於1年內應償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入流動資產。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58,000,000元用於擔保於1年後應償付之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入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為0.82%(2014年：2.58%)。

28.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41,067	224,928
91至180日	63,596	213,424
181至365日	40,715	61,688
超過365日	133,607	86,717
	578,985	586,757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續)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6.53%	7.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12,000,000港元(2014年：於2013年12月31日90,000,000港元)以各自票據到期之應收貼現票據支付，並於本財政年度結清。

29.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8,595	17,653
已收客戶按金	100,103	–
應計薪酬	183,181	91,323
其他應付稅項	357	27,725
應計支出	46,375	29,996
福利應付款	1,739	3,256
利息應付款	140,6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17,758	155,396
其他長期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	27,180	41,76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8,457	18,154
其他	180,933	183,525
	935,314	568,788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5,857,383	4,749,906
－無抵押	493,514	465,044
其他借貸		
－無抵押	–	800,000
銀行借貸	6,350,897	6,01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6,350,897	3,181,50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1,488,398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	1,345,044
	6,350,897	6,014,9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350,897)	(3,181,50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833,442

附註：

人民幣6,350,897,000元(2014年：人民幣3,181,508,000元)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還款日期排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393,314,000元(2014年：無)(但該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按性質及幣種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美元借貸	–	94,239
浮息美元借貸	1,362,713	1,273,442
定息人民幣借貸	1,681,052	1,150,000
浮息人民幣借貸	3,307,132	3,497,269
	6,350,897	6,01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6.80% – 12.00%	8.39% – 11.75%
定息其他借貸	不適用	8.55% – 11.50%
浮息銀行借貸	3.61% – 8.74%	3.33% – 8.88%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2,045,598	2,045,598	204,560	204,560	197,506	197,506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同時將股東收益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後，本集團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均衡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計提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日後發展，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之資金總額減應付股東代價及一名股東放棄其應收款結餘而注入之金額。

3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095
年度撥備	5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8,950)
於2014年12月31日	7,735
年度撥備	4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330)
於2015年12月31日	6,850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續)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之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之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之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採礦權應付代價(附註)	52,380	76,38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7,180)	(41,760)
	25,200	34,620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4.35%(2014年:5.31%)。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76,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就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配 利潤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854	58,301	127,155	(69,307)
計入損益	-	-	-	69,3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0,276)	(50,2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68,854	8,025	76,879	-
計入損益	(68,854)	-	(68,854)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025	8,025	-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599,000元(2014年：人民幣808,246,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2,119,5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232,89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至2020年內到期(2014年：2015年至201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
揚帆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
存貨	220
貿易應收款	38,71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應收稅項	243
貿易應付款	(2,7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7,178)
銀行借貸	(250,0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3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3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358
	3,3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2)

37.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面值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6,614,000元)之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及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實際從屬於各擔保方之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優先票據(續)

於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本公司可隨時以預定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14年9月17日，本集團建議修訂優先票據之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並已於2014年10月22日實施。

於2015年11月4日優先票據到期日，本公司未能結清未償付優先票據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隨後與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多次討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現仍在磋商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以代價140,5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4,929,000元)回購面值為197,24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13,575,000元)之優先票據，產生回購收益人民幣348,646,000元，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38.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美元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之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之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為1.5%，直至結算日止。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之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借貸票據(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74
實際利息開支	523
已付利息	(93)
於2014年12月31日	7,504
實際利息開支	24
過往年度利息開支之超額撥備	(657)
年內贖回	(6,871)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之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附註24(b))。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

	貼現予銀行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9,000	12,0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9,000)	(12,000)
淨持倉量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12,464	23,4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8	3,477
2至5年內	36	853
	1,014	4,3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之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41. 資本承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415	264,624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注資承擔	135,184	100,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7、30及37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以下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773	3,490,169
預付租賃款項	57,811	–
銀行存款	776,380	1,235,223
應收票據	5,693	19,580
	4,198,657	4,744,972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之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126,127,000股(2014年：126,147,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17%(2014年：6.17%)。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之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20,000)	20,000
				120,000	(20,000)	100,000
於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564,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10,98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3日	2014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44,700,000
					125,899,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5,899,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5,899,000

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6,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0,000
					12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8,000
於2014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計					126,127,000

概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開支人民幣5,9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中，否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多於79,982,88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3.91%)。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2014年：無)。

44.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應付租金	600	600
雲南恒鼎	合資企業	銷售煤炭	28	7,648
雲南淮海	聯營公司	購買採礦機械	110	6,060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3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723	5,570
退休後福利	63	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70
	21,786	9,314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該計劃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支付。本集團須每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金之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本公司尚未向一家境外銀行(「境外銀行」)償還於2016年1月4日到期之長期有抵押貸款(「長期貸款」)，亦尚未支付相關應計利息。長期貸款項下從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4日止期間未償付之本金及之應計利息分別約1.34億美元及約66萬美元。長期貸款以一家境內銀行(「境內銀行」)出具之人民幣8.58億元之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境外銀行已強制執行其對備用信用證之權利，以償還未償付本金。

於境外銀行強制執行備用信用證後，境內銀行要求償付約人民幣6億元(經扣除保證按金人民幣2.58億元後)。本公司一直與境內銀行商討展期償付問題。無法保證將會取得任何實際展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b)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指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持有人及境內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前落實有關債務重組的正式文件並尋求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2017年3月31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c)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於2016年4月15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2013年1月13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2016年1月20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d) 於2016年11月24日，貴州省喜樂慶煤礦(本公司其中一個整合煤礦)發生一起重大事故，3人遇難。喜樂慶煤礦和位於同一鄉鎮之洪興煤礦已停產，以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對事故的調查工作。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喜樂慶煤礦及洪興煤礦復產的進展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7,812,5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開發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洗煤
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10,933,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2)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力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1	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39,106	5,156,397
	5,140,317	5,157,608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08	1,284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5,501	16,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107	594,912
優先票據	1,258,844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504
銀行借貸	1,362,713	94,239
	3,357,165	1,845,344
流動負債淨額	(3,347,757)	(1,844,060)
	1,792,560	3,313,5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1,595,054	1,842,600
	1,792,560	2,040,1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273,442
	1,792,560	3,313,548

49. 財務資料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2,796	719,872	790,296	1,923,599	2,86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2,285,173)	(1,422,951)	(424,697)	(147,396)	718,608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895,370	12,009,330	11,821,018	14,382,464	13,022,604
流動資產	1,653,718	2,088,216	3,283,757	3,347,554	2,796,583
流動負債	(9,196,504)	(5,545,060)	(6,285,092)	(8,073,800)	(3,045,934)
非流動負債	(40,075)	(2,952,676)	(1,801,746)	(2,271,621)	(5,029,561)
權益總額	3,312,509	5,599,810	7,017,937	7,384,597	7,743,692
少數股東權益	(33,103)	(35,231)	(36,397)	(99,800)	(182,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406	5,564,579	6,981,540	7,284,797	7,560,858

分部分析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421,435	719,311	727,224	1,627,562	2,545,993
煉焦 (於2013年終止)	–	–	61,167	287,722	296,580
其他	1,361	561	1,905	8,315	18,959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1,404,297)	(806,753)	569,824	705,398	1,361,362
煉焦 (於2013年終止)	–	–	(257,471)	93,799	144,611
其他	32	5	(4,710)	1,690	7,473



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